

附件

##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 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 600 分）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个性项目	具体标准	审核评分部门	所需证明材料
参加社会保险 上限 240 分	1.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1 分。 2.在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0.3 分。 3.广东省外不积分。 4.如遇市内市外重复月份按最高分计算。	中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南 朗分局	参保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中山市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1分。</li> <li>2.在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0.3分。</li> <li>3.广东省外不积分。</li> <li>4.如遇市内市外重复月份按最高分计算。</li> </ol>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朗分局	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b>退役军人服务情况 上限 30 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役军人积10分。</li> <li>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积20分。</li> <li>3.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积10分、个人二等功积20分、个人一等功积30分。</li> <li>4.以上积分可累加，上限30分。</li> </ol>	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伍证）。退役证或退役档案材料(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li> <li>2.抚恤补助对象优待证。</li> <li>3.荣誉证书、荣誉勋章。</li> </ol>
<b>房产情况 上限 100 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中在中山市内购买房产积50分。</li> <li>2.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购买房产积100分。产权人为多人的，按申请人、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li> <li>3.多套房产的，按一套房产计算。</li> </ol>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含不动产登记证明）。

<p><b>文化程度 上限 10 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 10 分。</li><li>2.本科学历积 8 分。</li><li>3.大专学历积 5 分。</li><li>4.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学历为准。</li></ol>	<p>南朗街道教育和 体育事务中心</p>	<p>申请人提供学历（位）证书。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官网申请书面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彰奖励 上限 30 分</b></p>	<p>近 5 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广东省委省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中山市委市政府或县处级行政部门，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p> <p>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30 分。</p> <p>2.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p> <p>3.获得中山市委市政府或县处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p> <p>4.获得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5 分。</p> <p>5.表彰颁奖机构必须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行业协会，上述加分上限 30 分。</p>	<p>南朗街道宣传办公室</p>	<p>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奖牌或奖座。</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会贡献 上限 40 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在中山市无偿献血每满 100 毫升积 2 分，最高上限 16 分；机采血小板每 1U（治疗量）积 2 分，最高 4 分；成功实现骨髓捐献（造血干细胞）积 10 分；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积 10 分。上限 2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朗分局</p>	<p>献血证书（或电子献血证），如电子献血证无法查询或纸质版献血证献血总量与公众号查验献血总量不一致的，可咨询中山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60-85119397。关于参加无偿献血，可咨询街道卫健分局了解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760-85211603；骨髓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证书。</p>
--	--	---	--

	<p>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数满30小时积10分，此后每4小时积1分；志愿服务时数不足30小时的，按每4小时积1分计算。不足4小时的不予计分。上限20分。</p>	<p>南朗街道宣传办公室</p>	<p>参与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证明材料。可自行在志愿中山或i志愿平台上打印个人志愿服务时数证明及明细；同一活动，或同一时段登记参与多项志愿服务的，服务时数不重复计算。</p>
	<p>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向南朗街道红十字会捐款的个人、单位、企业，个人捐赠金额每满1000元积1分；单位、企业捐赠金额每满1万元可获得5分，由单位、企业分配给职工（单位、企业捐赠积分无上限，分配给每名职工上限20分）。个人捐赠积分和单位、企业分配积分双边可累计，该项上限20分。</p>	<p>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p>	<p>向南朗街道红十字会捐款的凭证或存根复印件，单位、企业捐款的还需提供单位、企业开具的名额及积分分配证明，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企业的工作证明。</p>
<p><b>特殊岗位 上限30分</b></p>	<p>环卫工作人员。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从事环卫工作满1年积6分，每增加1年再积6分，上限30分。</p>	<p>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南朗街道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从事环卫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p>

	<p>公交工作人员。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从事公共交通工作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上限 30 分。</p>	<p>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p>	<p>市公交集团出具的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从事公共交通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p>
	<p>社会工作人员。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从事社工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上限 30 分。</p>	<p>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p>	<p>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从事社工的证明材料。</p>
<p><b>纳税情况 上限 60 分</b></p>	<p>1.近五年内申请人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 1000 元积 1 分。</p> <p>2.近五年申请人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 1 万元积 1 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p> <p>3.上述加分上限 60 分。</p>	<p>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p>	<p>中山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出资比例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如不能提供，需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悦来南办公区）打印最新有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不用提供）。</p>

<b>企业加分 上限 60 分</b>	<p>申请人在申请积分入学当年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是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注册的中山市总部企业，且申请人需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或以上。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每连续工作满一年加 12 分，上限 60 分。</p> <p>中山市总部企业库每年会根据企业复审情况进行退库处理，有效的总部企业名单具体以市总部办提供为准。如原总部企业在申请积分入学当年度退出市总部企业库，则不符合本条申请条件。</p>	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在企业的工作证明及参保证明。</li> <li>2.由新区产业发展局出具辖区内市总部企业的名单。</li> </ol>
	<p>申请人在申请积分入学当年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是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且申请人需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或以上。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每连续工作满一年加 12 分，上限 60 分。</p>	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在企业的工作证明及参保证明。</li> <li>2.由新区科技金融局出具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li> </ol>
	<p>申请人在申请积分入学当年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是在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注册的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工作的，且申请人需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或以上。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每连续工作满一年加 12 分，上限 60 分。</p>	翠亨新区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在企业的工作证明及参保证明。</li> <li>2.由新区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出具辖区内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名单。</li> </ol>